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一六年五月

声明与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根据《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或“上市公司”）拟向红石创投等 6 名机构及自然人黄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晨光稀土 100.00%股权，其中通过发行股份购买黄平和红石创投等 5 名机构合计持有的晨光稀土 86.758%股权，通过支付现金购买晨光投资持有的晨光稀土 13.242%股权；向王晓晖等 3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买其合计持有的科百瑞 71.43%股权，其中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王晓晖、王金铺合计持有的科百瑞 53.43%股权，通过支付现金购买罗应春持有的科百瑞 18.00%股权；向文盛投资等 9 名机构及王丽荣等 14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文盛新材 100.00%股权。

同时，公司计划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拟向博荣资本、铄京实业、中智信诚、方东和太、永信投资、赖正建等 6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5,756.12 万元，且募集资金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对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盛和资源属于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延压加工业，主营业务为稀土冶炼分离。故其属于“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行业中的“稀土”行业企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100%股权、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百瑞”）71.43%的股权和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新材”）100%股权。其中晨光稀土主营业务为稀土分离、冶炼和钕铁硼废料回收业务，科百瑞主营业务为稀土金属冶炼，均属于“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行业中的“稀土”行业企业。

文盛新材主营业务为锆钛选矿业务，不属于“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上市公司盛和资源的主营业务为稀土分离，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晨光稀土主营业务为稀土分离、金属冶炼、下游钕铁硼废料回收综合利用，科百瑞主营业务为稀土金属冶炼。盛和资源收购晨光稀土和科百瑞属于同行业上下游并购。

文盛新材主营锆钛选矿业务，副产品包括含有一定含量的独居石，独居石属于稀土矿原料的一种。本次盛和资源收购文盛新材涉及同行业上下游并购。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同行业上下游并购。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财政部，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综上，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上下游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拟向 6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 2、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上下游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5 日